|  |
| --- |
|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問卷** |

聯交所誠邀公眾就「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供意見，《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0-Disciplinary-Powers/Consultation-Paper/cp202008_c.pdf>

本問卷包括：私隱政策聲明；甲部：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及乙部：諮詢問題。

請於**2020年10月9日**或之前填妥本問卷甲部及乙部，然後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  |  |
| --- | --- |
| 郵寄或專人送遞：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樓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部**有關：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
| 傳真： | (852) 2524-0149 |
| 電郵： | response@hkex.com.hk請在郵件「主旨」欄內註明：**有關：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

有關提交意見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易所：(852) 2840-3844.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連同其意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若回應人士不欲公開其姓名資料，請於本問卷甲部清楚註明。

**釋義**

問卷乙部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的「釋義」部分所界定者相同。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 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 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 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 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 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 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 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 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 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 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 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 閣下的要求，請提供 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 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 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 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 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 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 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 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 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 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 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 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 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 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 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 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 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 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 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 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1.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1)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註明有關回應是閣下個人或貴公司/機構的意見，並填妥有關資料：

 [ ]  公司/機構意見

|  |  |
| --- | --- |
| 公司/機構名稱\*： |       |
| 公司/機構類型\*： | [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 ] 會計師行[ ] 企業融資公司/ [ ] 投資管理公司 銀行[ ] 律師行 [ ]  專業團體/業界組織[ ] 上市公司 [ ] 其他 |
| 聯絡人\*： |       |  先生／小姐／女士   |
| 職位：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

 [ ]  個人意見

|  |  |  |
| --- | --- | --- |
| 回應人士全名\*： |       |  先生／小姐／女士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請在下列選擇一項最切合閣下的職位\*： [ ] 上市公司僱員 [ ]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 ] 散戶投資者  [ ] 機構投資者僱員 [ ] 其他 |

 **重要提示：註有 \* 號的欄目必須填寫。香港交易所或會使用上述聯絡資料核實回應人士的身份。欠缺有效聯絡詳情的回應意見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2)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連同本回應意見的乙部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如屬公司/機構意見，請蓋上公司/機構印鑑）

1.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20-Disciplinary-Powers/Consultation-Paper/cp202008_c.pdf>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我們鼓勵您在回答之前閱讀以下所有問題。**

1.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並明確指出無論相關人士在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時是否繼續留任，聯交所均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涵蓋相關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如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仍繼續留任所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我們建議加強跟進行動。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在聯交所針對個別人士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聲明中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均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已不再是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擴大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任及／或擬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披露明確範圍，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對該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取消現行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就禁止使用市場設施要求上市發行人符合指定條件。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作為新的制裁。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跟進行動及公布規定亦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若相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則對其施加間接責任。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加入明確條文，允許就未有遵守由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的情況下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可透過間接責任對所有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明確規定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均有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您是否同意有關「高級管理階層」的建議定義？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擴大禁令專業顧問的範圍，可以禁止其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明文列出專業顧問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時的責任。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均以「營業日」為計算基準。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由發出決定或發出書面理由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發出決定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1. 我們建議，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 ]  是

[ ]  否

如否，請說明原因。

- 完 -